

让玫瑰返璞归真

文/徐剑锋

◎头条锐评——

《北方新报》

2月14日是情人节,市场上的鲜花迎来销售高峰,花店的鲜花预订业务也提前开展,其中玫瑰花依旧最受青睐。(2月13日

虽然玫瑰花不是情人节的必需品,但对于大多数年轻人来讲,为博芳心、表爱意,又怎会让花儿不在特殊日子里绽放呢?更有甚者,还以此来

衡量爱情“价”更高。正是牢牢抓住了这一消费心理,再加上盲目攀比、跟风消费心理作祟,又哪能Hold住蹭蹭上涨的花价呢?难怪有人会有这样的抱怨:情人节玫瑰变“美

贵”,“美”没了,就只剩下“贵”了。

诚如许多网友所言,情人节,我们在乎的不是玫瑰,而是那份诚意。真爱才是情人节的本义,用真情呵护着彼此的爱,比物

质上的东西要来得实在的多。

何况,现代人表达爱的方式多种多样,又何必一味地拘泥于物质化、世俗化的玫瑰里呢?如果有爱,每天都是情人节,我们

完全没必要打着情人节的幌子来谈情说爱。于此而言,理性消费、理智浪漫,让爱多一份单纯、少一些负累,让玫瑰返璞归真,这才是最贴切、最实际的过节方式。

◎画外音——

守网有责

文/行 思 画/冯大美

政务网站更新不及时,却鲜有官员因此被问责。不过就在近日,海南省儋州市商务局局长、党组书记董海峰就因为失职导致该局网站首页长期未更新,受到行政记过及党内警告处分。

政务网站更新滞后,给政府部门联系民众的通道添堵,让习惯于从网上知晓政策、获取信息和网上办事的民众失望。对有的部门来说,建设政务网站只是为了应付上级要求,网站维护接近停摆,这本质上就是形式主义。这样的做法,也与信息时代的潮流背道而驰,是一种思维落后的表现。这些网站理当整改,而对相关责任人理当问责。



◎观点1+1——

大年初二发生在宁波雅戈尔动物园的老虎袭人惨剧,让人痛心之余又不免反思。2月8日,记者来到呼和浩特大青山野生动物园猛兽区,从饲养员的视角,观察这些猛兽和游人。近距离体验,最深的感触是,那些早已是常识的规则,却仍需要不断地被重申。(2月13日《北方新报》)

漠视规则就是漠视生命

文/李 元

去动物园观赏猛兽,最基本的规则是遵守游园规定。否则可能付出生命的代价。因此,游园的规则是必须遵守的。

可是,现实生活中,总有那么一些人把这些规则抛在脑后。规定不让游人给动物投食,偏有人热衷于此,甚至投喂塑料袋等杂物,导致动物死亡;不让游人越过护栏,有人偏要近距离亲近动物;惊吓动物有危险,也常被某些人抛在脑后。于是才有擅自翻墙进入猛兽区而丢了性命和老虎被冤杀的事情发生。

规则,是为了游人的安全而设,这谁都知道。可是,明知有这样的规则而不去遵守,又该如何呢?首先是游客应明白,文明游玩是起码的规则。有人来游乐,就得有工作人员辛勤工作,即便不能帮人家做些什么,也不要给人家添麻烦。其次,相关部门应该对违反游览规定的行为给予处罚,让保护动物和保护游人的规则得以落实。

规则是给人定的,执行这些规则也需要大家的配合。最可怕的不是老虎,而是对规则的漠视。只有处处遵守应有的规则,我们的社会生活才能充满和谐。

警惕违规苗头

文/北 风

记者“偏向虎山行”,动机非常明确。去年7月23日发生在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园的老虎袭人事件,以及今年大年初二发生在宁波雅戈尔动物园的老虎袭人惨剧,皆轰动全国。背景如此惨烈,记者必须得对大青山野生动物园猛兽区的安全管理一探究竟。正如两次老虎袭人事件发生后,舆论不断强调的“规则”二字,记者身临其境感受到猛兽的骇人气势后,也将“规则”放在了重中之重。规则有时就是一道真正的生命线,稍有触碰,万劫不复,这在不少高危行业都有活生生的案例。对于猛兽区,园方必须制定周密可行的规则,确保游客、工作人员,以及猛兽自身不受到意外伤害,否则就是失职;而作为游人,必须自觉遵守园方制定的规则,不然就是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。

动物园制定的规则要经得起大众检验,真正配得上“安全”二字。但关键还是在于游客的执行上。通过记者了解,违规者不在少数。虽都未触及安全红线,但这种迹象不是好苗头。慢待规则就是慢待生命,不能把虎口遐想只当相声听了。

落实禁令需多方给力

文/刘根生

◎读者热评——

1月21日,呼和浩特市政府发布通告,春节、元宵节期间,在全市范围内严禁销售燃放孔明灯,限制点旺火和燃放烟花爆竹。2月11日,记者对元宵节当天首府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旺火、燃放孔明灯等现象进行采访调查发现,点旺

火、放孔明灯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随处可见,禁令成了一纸空文。(2月13日《北方新报》)

春节元宵期间点旺火、放孔明灯、燃放烟花爆竹是传统习俗,但是近些年来这些传统习俗已经产生了越来越大的负面影响,不仅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,而且还容易造成大

气污染。因此,首府发布通告,目的就是有效控制了过度点旺火、放孔明灯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,营造安全、文明、祥和的节日环境。可是,记者在采访调查时发现的问题,却让人感到深深的不安。

虽然点旺火、放孔明灯、燃放烟花爆竹不一定会引发事故,但是毕竟有很大

的安全隐患,既然通告已经清晰划定了禁区,并且明确了公安消防部门为监管执法主体,那么消防部门就应该有所作为,主动履责,及时纠正和叫停违规行为。同时,还需要其他部门密切配合,比如媒体和社区也应该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,让通告的精神家喻户晓,这样才能避免禁令变成一纸空文。

上班喝牛奶被问责?

◎我也说两句——

在湖南省郴州技术产业开发区,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喝牛奶,被郴州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纪工委暗访时查到,随后该名办公室人员收到了一份由纪工委发出的问责通知单。对于这个行为,园区纪工委表示按照相关的条例,并且要对违纪的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问责处理。

吴龙贵:上班喝牛奶被问责,这事让很多网友大跌眼镜。毕竟无论从常

识还是生活经验看,工作时间喝牛奶并无可指责之处,既不会影响工作,也无损于单位形象,如果喝个牛奶都要被问责,那么喝水喝茶喝咖啡怎么办,难道统统禁止?当然真要较真的话,喝牛奶属于吃早餐的范围,发生在工作时间当然不妥,理应问责。

戴先任:如果这名员工只是在喝牛奶,那他的做法不能说是违纪行为,如果上班喝牛奶也会被批评,那喝水、上厕所等是否也会被处分?这么做,就是在侵犯员工的合法劳

动权利。不管是公务员还是其他的国家工作人员,他们的身份都是劳动者,他们都应享有相应的劳动权益,劳动者合法的劳动权益不容剥夺。而在工作期间喝牛奶,与喝水一样,并不是吃零食,而只能算是在补充身体随时可能需要的水分等能量,如此来看,员工喝牛奶被通报,甚至是在侵犯员工的人身权利。

张贵峰:在从严治党、从严治党的语境下,以更严格的标准要求各级党员干部,十分必要。与此同

时,也要意识到,“从严治执”的“从严”,并不是完全没有任何边界、一味简单任性的严苛,同样也必须严格恪守相应的界限,如党规党纪的界限、一般社会生活情理的界限。这也就是说,“从严治执”的“严”必须“于纪有据”,同时合乎基本的社会生活情理。否则,如果逾越党规党纪的界限、违背一般的生活情理,那么相关执纪问题,势必不可能是真正严格意义上的“从严治执”,而只能沦为一种形式主义的“凑数”式执纪。